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桂广发〔2022〕62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自治区广电局 自治区应急厅
关于印发《促进广西应急广播体系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市文广（体）旅局、应急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关于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的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就进一步推进广西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工作，制定了《促进广西应急广播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促进广西应急广播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推进广西应急广播体系建、管、用、融，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广电总局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创新性发展的总体目标，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突出应急广播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工作宗旨，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宣传机制，打通应急信息发布、实现精准动员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独特的宣传阵地作用，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统领。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党管宣传、

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确保应急广播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坚持统筹发展。遵循广电总局、自治区广电局制定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按照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落实的管理体制，自治区、市、县三级分别负责建设本级应急广播系统，保障应急广播系统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

坚持安全高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及应急广播主管主办责任，强化网络安全、信号传输覆盖安全，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和安全播出机制，确保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运行安全，覆盖网络和信息内容可管可控、安全可靠。

坚持平战结合。按照“平时服务、战时应急、平战结合”要求，统筹资源积极开展应急信息发布、政策法规宣讲、科教文化传播等服务，创新运行模式，促进信息共享和要素流通，积极培育新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作用。

坚持注重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强应急广播与“智慧广电”、新媒体平台等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广电媒体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各类信息广泛接入应急广播终端，高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努力实现多渠道、跨终端、真应急，让应急广播更好地于危难处显担当。

坚持科技创新。顺应科技发展新趋势、新特点，加强应急广播领域关键技术、重要系统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应用，不断丰富应

用场景。研究基于“未来广播、未来电视”技术架构的应急广播技术体系，不断推进算力升级、算据建设和算法推荐，为新时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三）主要目标。

1.建成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应急广播是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方式，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国家应急体系和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资源，逐步建设形成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各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效对接的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在 2025 年底实现全区 111 个县（市、区）应急广播全覆盖，推动应急广播在城市社区、景区等区域综合覆盖，完善应急信息在有线电视、IPTV、手机、户外大屏、公共显示屏、公共广播等终端的呈现方式，推动应急广播一张网运行、一体化管理，做到人无我有，人断我通。

2.加强应急广播科学管理。统筹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资源，形成一套系统科学规范安全的应急广播运行机制，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发布信息的重要宣传平台，进一步提高应急广播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实现应急广播综合利用。整合应急广播信息资源，规范信息资源采集、制作、发布、共享流程，建立健全应急信息播发工作机制，明确职能边界，形成各部门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良好安

全管理工作态势，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宣传服务功能，提升应急广播体系综合服务效能。

二、重点举措

（一）科学规范建设，完善应急广播覆盖体系。

1.加快平台建设。

按照分级建设原则，开展自治区、市、县三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综合利用专线、政务外网等多种传输网络，实现纵向与国家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横向与各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连通。

自治区、市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建在同级广电管理部门，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原则上建在县级融媒体中心。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制作播发、调度控制和效果评估等功能，主要负责接收有关部门及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信息，按照统一标识、统一播报方式等要求制作应急广播消息，按照相匹配的发布策略通过传输覆盖网络进行分发，并适时进行效果评估。基层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多语言制作播发能力。

2.完善传输网络。

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包括：中波覆盖网、短波覆盖网、调频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有线数字电视传输覆盖网、卫星传输覆盖网、IPTV系统、互联网电视系统等，负责将应急广播信息传送到应急广播终端。

充分考虑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现状，结合地域特点和应急信息发布需求，以有线、无线等广播电视传输网络为基础，通信网络

为补充，构建反应迅速、传送可靠、互为备份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覆盖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终端。

充分利用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和广电 5G 等传输覆盖资源，丰富播发手段，构建手段多样、抗灾能力强、接收便捷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强化基层覆盖工作，实现应急信息的快速和精准到达。

3.综合部署终端。

加强户外终端建设。推进行政村（含自然村）、移民安置点、农场、林场、城市社区应急广播户外终端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码头、广场、矿区、重要经济目标及毗邻区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统筹利用户外大屏等公共设施资源播发应急广播信息。

加强室内终端建设。采取部署应急广播适配器等方式，实现商场、校园、医院、机场、汽（火）车站、地铁站、楼宇、小区、热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公共广播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推进应急广播平台与有线电视、IPTV 平台对接。

探索部署具有强制唤醒功能的应急广播终端，推动应急广播信息在手机等移动终端呈现。

4.强化安全监管。

强化应急广播平台调度控制和效果评估等功能，监测、汇总信息播发和系统运行情况。依托现有广播电视监测监管网络，建设应急广播监测监管系统，实现对发布内容、设备响应、接收覆

盖及应急演练等的有效监测和评估。

构建应急广播网络安全体系，整体达到或优于国家要求的网络安全相关等级保护标准，确保应急广播数据消息的可靠有效传输。

（二）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应急广播长效机制。

1.健全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责任机制。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事一审”制、“三级审核”制、岗位责任制、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加强应急广播系统安全管控，确保各环节有人把关、有人负责，切实把好内容关、播出关、人员关。

优化完善应急广播安全传输、运维管理、效果监测等制度，强化应急广播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广播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加强播发管理。

建立平战结合播出机制，按照日常宣传、应急播发两种方式播出。

加强日常宣传管理。在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广电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将应急广播的日常播出工作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统筹运用，各级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对日常播出内容建设及日常宣传负主体责任。日常宣传工作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做到“三个半”、“四个一点”，

即日常宣传一般安排每天早、中、晚三次播出，每次播出时长 30 分钟；宣传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本地中心工作宣传解读、传统文化、乡村振兴四个方面。

加强应急播发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对应急播发信息和应急科普内容建设负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应急信息发布制度，完善应急信息发布相关规范、流程和责任界限，按照突发事件类别、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发布内容和渠道等明确发布职责、权限、渠道、程序和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畅通应急信息播发渠道，逐步实现关键应急信息的及时制作、传输播发。

3.强化运维管理。

强化系统运行维护。县级以上（含）广电管理部门应明确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障应急广播正常运行；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等制度，保障技术系统运行维护、更新改造和安全防护等所需经费；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应当加强值班值守，定期对应急广播技术系统进行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安全高效运行。

强化设施安全防护。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特别是加强基层应急广播设施的管理，包括应急广播适配器、IP

话筒、收扩机、密钥、密码、U盘等。

建立更新迭代机制。跟踪科技发展前沿，进一步深化技术标准、业务模式和服务内容研究，加强技术创新，完善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应急广播设施安全有序的更新换代。建立应急广播实验室，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新应用推广、标准编制等工作，为应急广播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三）统筹综合应用，提升应急广播服务效能。

1.服务政策宣传。

把牢理想信念方向盘。深入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四个新”总要求的工作举措、实践经验、落实成果。

奏响舆论宣传主旋律。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等重点工作宣传，唱响新时代主旋律最强音。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民生保障、城镇化发展、生态文明、民族团结、强边固防、社会治理等政策的阐释、引导，宣传成就，分析形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2.服务应急管理。

及时发布应急信息。积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有效满足群众知情权。做到根据各级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安排，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预报预

警、超前防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信息；做到积极开展应急宣传引导和社会动员，及时掌握舆论动态，发布权威信息。

加强应急科普宣传。积极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社会安全、生活安全等应急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

3.服务社会治理。

助力法治环境建设。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加强民族宗教、交通安全、卫生防疫、农业农村、医疗保险、农税补贴、国防征兵等法律法规常态化宣传宣讲。

助力精神文明建设。着眼“四个全面”，开展反腐倡廉、社会诚信、文明行业、美丽乡村、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社会实践常态化宣传宣讲，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宣传各地区各部门推进党管农村工作、“三农”法律体系、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城乡融合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实践经验和最新成果，不断提升农民素质助力乡村振兴。

助力疫情防控宣传。紧紧围绕疫情防控主题，利用方言、山歌、戏曲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宣传先进典型，倡导健康生活，打通疫情防控宣传“最后一公里”。

助力强边固防宣传。立足广西边疆地区实际，加强“强边固防”和“兴边富民”宣传引导，让“守边有责、守边负责、守边尽责”

的观念植根于边境各族人民心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服务基层群众。

做好重大活动宣传。根据中央、自治区统一部署安排，做好党和国家、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会议、重要活动宣传。

做好重要节目转播。包括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广西广播电视台综合广播《广西新闻联播》和地方新闻广播等节目。

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应急广播服务基层政府、公安政法、卫生健康和基层综治等相关部门，为基层社会治理、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社会治安、气象预报、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发布手段，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四）抓好资源融合，促进应急广播协同联动。

1.建立工作联动。

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与当地党委宣传部门，应急、气象等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建立广电管理部门建设运维，党委宣传部门和应急、气象等管理部门统筹使用的应急广播协作联动机制。

2.加强共建共享。

按照能统则统、宜融尽融的思路，坚持集约节约，推动各级应急广播系统与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融合联动，实现机房、指挥调度大屏和环境设施共建共享，促进业务有机结合，把主流舆论宣传寓于日常服务和应急服务当中。推动各类文化惠民工程平台、资源、传输渠道、服务网络等融合发展。

推动应急广播系统与各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互联互通。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应急信息联动发布机制，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及时播发有关应急预警信息和社会治理信息。

3.规范内容供给。

加强应急广播内容供给。建立以县级融媒体中心为主体、全区各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参与的应急广播内容建设机制。坚持内容为王，整合分散的、优质的资源要素，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的内容生产核心优势，增强平台信息服务聚合与精准分发能力，提供专业性、针对性强的媒体服务。

推进应急广播高效利用。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地震、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公安、林业、海洋、海事等部门，整合应急信息资源，规范信息资源采集、制作、发布、共享流程，按照标准格式生成应急广播信息，通过传输覆盖网、快速传送通道和上下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传输播发。

4.拓展应用场景。

持续提高服务能力水平。结合应急广播的优势，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提升文化惠民工程实效。综合分析各部门的需求，融合各类资源在应急广播平台统一汇聚接入、综合调度使用、按需进行播发，深化拓展应急广播应用场景，包括社会治理、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抓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管、用、融等各项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广电管理、社会共享”的应急广播建设管理应用模式。

广电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党委宣传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利用应急广播开展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科普传播等日常宣传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高效利用应急广播开展预警信息发布、人员疏散避险、防灾减灾动员等应急播发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重点工作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的保障机制。

其他政府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部署，积极利用应急广播系统，做好行业应急信息发布和知识科普、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地方实施标准，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运维保障的长效机制。根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和运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行业部门通过应急广播开展日常宣传、服务等活动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规范实施建设。

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广电总局、自治区广电局制定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范建设流程，严格对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审核把关，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对应急广播系统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控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规范化、可贯通、成体系。

（四）完善长效机制。

各地要将应急广播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广电管理部门建设运维，多部门共享共用的应急广播协作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广播运行情况研判、信息需求分析和宣传效果评估等工作，确保应急广播系统高效运行。

坚持建、管、用、融并举，按照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安全播出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对应急广播的运行状态、信息播发和系统运维进行全面精准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安全运行。

按照“县级（含）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人员负责”的原则，运用好政府购买服务的手段，在维护经费、维护队伍、制度保障、应急保障、业务活动支撑等方面积极探索，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体系。

（五）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应急广播专家库，加强对应急广播标准化建设、转型升级、法律保障等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研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加强应急广播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应急广播的宣传、运维、管理等培训。自治区、市级广电管理部门着重加强县级（含）以上应急广播平台管理队伍培训，县级广电管理部门着重加强乡镇、村级应急广播终端管理队伍培训，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应急广播系统高效规范运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